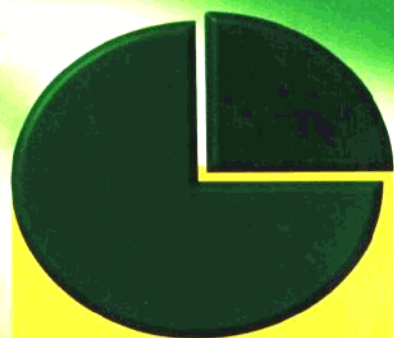


1999 年度

北京

科技企业工作要览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9NIANDU
BEIJING
KEJI QIYE
GONGZUO
YAOLAN

气象出版社



▲ 市委书记贾庆林视察民营科技企业。



▲ 1999年全国民营科技企业管理和统计工作会在井冈山召开。



▲ 1995年5月召开了以“中关村发展战略研究”为主题的第17次科学技术专家季谈会。
刘淇市长、林文漪、刘海燕副市长在季谈会上。



▲ 第17次科学技术专家季谈会会场。

► 刘淇市长在季谈会上与专家共同探讨中关村发展战略。



◀ 民营科技企业家、联想集团总裁柳传志在季谈会上向市政府领导建言献策。



▲ 民营科技企业工作表彰会会场。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 全国技术创新大会上提出

(1999年8月20日)

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民营科技企业。民营科技企业是发展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一支新生力量,在我国经济和科技发展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要对民营科技企业给予支持。要从管理制度上保证民营科技企业能够平等地参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的竞标。

各级财政部门要帮助和支持民营科技企业解决产权关系不清的问题。对因历史原因造成的民营科技企业与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产权纠纷,要本着保护国有资产权益、有利于鼓励成果转化、支持科技人员创业的原则妥善解决。在企业决策、管理、分配等方面要充分保障个人的合法权益。允许民营科技企业采用股份期权等形式,调动有创新能力的科技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的积极性。

中共北京市委在 北京技术创新工作会议上提出

(1999年12月2日)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建立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创新激励制度。鼓励企业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实行股份期权制度。在部分高新技术企业中进行试点,从近年国有净资产增值部分中拿出一定的比例作为股份,奖励在创业过程中做出贡献的科技和经营管理人员。

民营企业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的一支生力军。要全面落实鼓励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政策,为民营科技企业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逐步建立民营科技企业贷款担保制度,为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创造融资条件。鼓励民营科技企业平等参与政府计划项目的竞标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的申报。

《北京科技企业工作要览》
(1999 年度)

编辑委员会

顾 问:范伯元

主 任:朱 炎

副主任:熊正株

主 编:王 军 彭树堂

编 委:唐 涓 王善杰

黄 刚 刘丁丁

邓立众

目 录

一、政策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发《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和《关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的请示》的通知(京政发[1999]18号)(1999.6.16) (1)
- 附: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9]45号)(1999.6.5) (3)
- 关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的
 请示(京政文[1999]35号)(1999.5.26)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9]312号)(1999.7.26)··· (15)
- 附:关于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16)
- ▲北京市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1999.4.26) (20)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委、市试验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1999]37号)
 (1999.6.10) (26)
- 附: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
 办法(1999.6.1) (27)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鼓励在京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暂行规定》的通知(京政发[1999]17号)
 (1999.6.12) (33)
- 附:北京市鼓励在京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的暂行规定··· (3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北京市鼓励在京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京科新字[1999]第 373 号)(1999.9.22)	(3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委《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1999]74 号(1999.11.1)	(41)
附: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1999.10)	(4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1999 年 8 月 20 日)	(47)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意见(京发[1999]27 号)(1999.12.2)	(59)
二、领导讲话	
▲北京市市长刘淇在第十七次科学技术专家季谈会上的讲话(1999 年 5 月 13 日)	(75)
三、调查研究	
▲北京市民营科技企业技术创新环境与政策研究	(79)
▲北京地区民营科技企业发展(99)研究报告	(120)
四、北京市第四届“科技之光”排行榜	
▲北京市第四届“科技之光”奖简介	(153)
▲优秀科技企业(100 家)	(154)
▲优秀产品(150 项)	(158)
五、大事记	
▲大事记	(165)

**北京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印发《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
有关问题的批复》和《关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
加快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的请示》的通知**

京政发〔1999〕18号

北京市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和科学技术部《关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的请示》已经国务院原则同意，并以国函〔1999〕45号文件正式批复。现将《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和《关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的请示》印发给你们。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精神，加快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步伐，特作如下通知：

一、创建有中国特色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增强我国创新能力和综合国力的重大措施，不仅对加快首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分重要，而且对全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具有示范作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国务院批复精神，充分认识把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成世界一流科技园区的重大意义。

二、加快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是首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国务院批复精神，进一步修定《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规划》，经批准后，认真组织实施。

三、成立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的组织和规划。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都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讲政治,顾大局,密切配合,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制定系统性工作计划,优质高效地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北 京 市 人 民 政 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

附：

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 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9〕45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

你们《关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的请示》（京政文〔1999〕35 号，以下简称《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请示》中关于加快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的意见。

二、北京市中关村地区是全国科技人员和智力资源最密集的地区，具有人才、科技 and 知识优势，高科技产业也有一定的基础。加快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通过科技成果和创新知识的产业化，把丰富的智力资源转化为强大的生产力，对北京市调整产业结构，加快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增强我国创新能力具有重要作用，也是增强综合国力的重大措施。要注意借鉴国外建设科学城的有益经验，创建有中国特色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为全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发挥示范作用。

三、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建设要认真总结过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经验和教训，从中国国情和中关村地区的实际出发，发挥优势和特色，科学规划，精心建设。要充分发挥中关村地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高科技企业的整体优势，推进产学研结合。要大胆改革，敢于创新，营造吸引、凝聚优秀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者的良好环境，建立能充分发挥人的聪明才智和迅速有效转化科技成果的充满活力的机制，促进科技、教育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更大发展。要坚持对国际和国内其他地

区的开放,通过竞争,促进自己的发展。要紧紧跟踪世界高科技的发展趋势,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发展软件产业和生物、医药工程等高新技术产业,并带动教育、文化、体育、商业以及物业等产业的发展。要大力整治环境,把中关村地区建成基础设施完善、环境清新优美、文化氛围浓郁、社会秩序良好的现代化科技园区。

四、原则同意《请示》中关于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发展规划。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工作,由北京市人民政府负责。北京市要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精心组织,促进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发展。在实施中需国务院有关部门解决的问题,有关部门要给予积极支持,重要问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或会同科学技术部等有关部门报国务院。

《请示》由你们根据本批复精神,作必要修改后印发。

国 务 院

一九九九年六月五日

关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 加快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的请示

京政文〔1999〕35 号

国务院：

为贯彻科教兴国战略，根据中央领导的指示，我们从 1998 年 8 月开始研究中关村地区的进一步建设问题，期间与中科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单位多次研究讨论，并同国务院有关部、委协商，已对加快中关村建设的若干重大问题形成共识。5 月 21 日，国务院开会研究加快中关村建设问题，李岚清、温家宝副总理对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在北京市考察工作时重要讲话精神，创建有我们自己特色的科技园区问题作了重要指示。根据会议精神，我们对原方案做了进一步调整，起草了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规划。现将有关情况和请示的问题报告如下：

一、中关村区域优势及发展的战略意义

（一）中关村区域优势

中关村是全国智力资源和科技人员最密集的地区，其智力密集度在世界亦属罕见。中关村地区有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为代表的各级、各类高等院校 68 所，在校学生 30 万人，有以中科院研究所为代表的各级、各类科研机构 213 家，两院院士人数占全国院士总数的 36%，每年产生辐射全国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数千项。1988 年，我国第一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中关村建立。10 多年来，中

关村地区高新技术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目前已达 4000 多家。高新技术产业已成为首都经济新的增长点,去年中关村地区销售收入总额达 451 亿元,其中软件产业销售额占全国的 43%,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20 万元。

在这一地区,科技、教育、文化与高新技术产业相互渗透,某些领域中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相互衔接,国际范围的学术交流、商务往来以及经济合作日趋广泛,具备了发展知识经济的明显优势和巨大潜力。

目前,中关村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面向市场经济的改革滞后,科技与产业结合不够紧密,有效发挥科技人员作用的激励机制尚未建立,导致对优秀人才缺乏吸引力,科技创新动力不足;支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风险投资体系尚未成熟,各种市场力量发育滞缓,制约了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创新型企业的成长;中关村地区交通拥挤、信息网络建设相对滞后,人居环境不尽人意。要发挥中关村地区巨大的人力资源优势 and 科技潜能,就必须下大决心进行深层次的科技、教育、经济体制的综合配套改革,制定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政策,同时要对中关村地区的软硬环境进行彻底改造。

长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中关村地区的建设和发展,投入了大量教育科研经费。江泽民总书记多次到这里视察,并做过许多重要指示。今年 2 月 10 日,江总书记在北京考察工作时又特别强调:“北京市具有人才、科技、知识优势,高科技产业的发展有一定的基础,要加快发展。中关村地区就有这样的条件。要注意借鉴国外创建科学城的有益经验,成功地创建有我们自己特色的科技园区,为全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发挥示范作用。”朱镕基总理对北京市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一直非常关注,并给予了大力支持。国务院其他领导同志也多次听取北京市政府和科技部关于加快中关村地区建设的汇报,做出了具体指示。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与关心,为加快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

指明了方向。

(二)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的战略意义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知识经济初见端倪,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综合国力竞争的实质,是科技与人才的竞争,是抢占 21 世纪知识经济制高点的竞争。当前,国际政治、经济以及军事发展态势进一步反映了加快高科技发展的现实性、紧迫性。作为国家跨世纪发展的重大战略措施,继八十年代设立深圳等经济特区、九十年代开发开放浦东之后,21 世纪中国知识经济的发展必将从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开始。

加快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是超越科技、教育和高新技术产业自身发展的重大决策,中关村不单是北京的中关村,也是全国的中关村。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制定科学、全面、长远的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规划,形成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机制,有利于科技、教育发展的内外环境,不仅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迎接知识经济的挑战,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增强国际竞争力的一项重大决策,而且对实现我国在下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宏伟目标,提高中华民族的创新能力和在世界科技领域中的地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的目标

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在国务院各部门支持下,按照市场经济的原则,把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成为推动科教兴国战略、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综合改革试验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家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立足首都、面向全国科技成果孵化和辐射基地;高素质创新人才的培养基地;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把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成世界一流的科技园区。通过科学规划、精心建设、改善服务环境、深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使未来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更具有对科技创新人才的凝聚力;对国内外投资的吸引力;对传统产业的辐射力;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成为基础设施完善、信息网络发达、企业富有活力、

环境清新优美、文化氛围浓郁、具有现代气息的智能化科技园区。

三、目前已经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北京市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1998年北京市政府颁布了《关于鼓励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和《关于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的若干规定》。最近又颁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关于吸引国内外投资在京设立研究开发机构的暂行办法》。

(二)进一步加强了同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

北京市与清华大学联合成立了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与北京大学联合成立了首都发展研究院;与军事医学科学院签定了生物医学技术方面全面合作协议;与北京农业大学签署了农业技术方面全面合作协议。最近,北京市又与中国科学院开展了全方位的合作,其中共建中关村信息化示范小区工程已正式启动。

(三)进一步加大了中关村地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

拓宽了白颐路;打通了海淀中街;启动了中关村西区建设;正与中科院研究制订调整中关村东区科学城的规划。

(四)进一步加大了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周边环境的整治力度

今年全市计划拆除违法建设260万平方米,现已完成76%。其中,海淀区的学院路、财经东路、清华南路、成府路等重点道路两侧,拆除违法建设60余万平方米,撤除40余处挤占道路的集贸市场,地区环境和交通状况有所改善。

加快了中关村地区热力管线的铺设工作,今年白颐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以及中关村西区、紫竹院等地将成为无燃煤区。

(五)在信息产业部统一规划下,加大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

1998年启动了光缆接入网覆盖工程,现已完成119个光缆环建设(其中,中关村地区35个),四环路内的光缆覆盖面已达80%。截